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8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行政院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重點說明

決議：

- （一）本要點的訂定將原來之做法有一些重大轉變，請各機關應多瞭解其規定內涵，主要的轉變是以前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來源多為被動式，如民眾通報及媒體報導等，目前改為主動盤點清查，各機關應主動清查所轄管設施，有效利用，若有閒置，則積極改善。
- （二）其次，以前若媒體報導或學者出書，即予以列管，如有些案件是財產處理過程中、有些是除役過程中（如土城彈藥庫正進行都市開發）還拿來列管，這是不合理、不務實的，應該要依其標的、性質及狀況，確認其列管必要性，是否有應該用而未用情形，若確有列管必要性，則要詳實訂定其活化目標。
- （三）請各機關確實依要點規定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提報、列管、解除列管及結案等事項，期許各機關皆能自己管理好自己，就不怕被報導。

- (四) 有關農委會所提要點第4點主動清查設施是否有年限、格式範本等問題，各機關所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原本就有管理使用體系規定，轄管設施就該有效利用，年限屆滿亦有財產報廢或拆除程序，不應拘束於清查幾年之限制或格式範本。

## 二、審計部抽查已解除列管仍有閒置疑慮案件查處結果

決議：

- (一) 審計部抽查64件已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有10件設施仍有閒置疑慮，經108年10月28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8年第3季督導會議」討論結果，6件無需列管。針對尚需釐清及檢討之4件，討論決議如下：

###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文派出所：

- (1) 需求機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已規劃本設施做為旅客服務中心及地方創生計畫辦公室等方式使用，相關之地方創生計畫已於108年11月提送屏東縣政府審查。另本設施產權屬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設施管理機關)，獅子鄉公所已於109年2月5日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申請撥用申請。
- (2) 內政部初步認為獅子鄉公所所提計畫方向明確，相關財產撥用等癥結問題，請內政部儘速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現勘，整合相關單位意見。
- (3) 本案尚需釐清檢討，請內政部協調及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持續檢討及訂定相關後續活化期程。

## 2、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 (1) 室外展演區鋪面破損嚴重，水池積水、垃圾堆積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109年2月6日現勘查驗，已完成周遭環境清潔作業及相關安全維護設施。另室外展演區鋪面破損改善部分，持續爭取經費中。
- (2) 閒置設施之活化，請各機關勿以形式上或應付心態處理，要有實質性及有效妥善使用，如本案至現場發現環境髒亂，就可以發現設施未使用，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務實使用，若確實有困難，可朝變更改用途等方向使用。
- (3) 本案尚有室外展演空間設施老舊破損需改善，請原民會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持續檢討及改善。必要時，本會派員至現場訪查確認使用及改善情形。

## 3、台南市鹽水區公共造產零售市場2、3樓：

- (1) 經濟部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8年第3季督導會議」決議，於108年11月28日函復本會確認使用內容與前同意解除列管活化用途一致，另3樓增加庶務及檔案管理室使用。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應避免為應付解除列管而採取應付性短期使用，應有長遠性使用做法。
- (2) 本設施3樓實際可使用面積中，2/3空間已使用中，餘1/3刻正媒合相關單位與鹽水區居民共同使用，使用率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規定，無需納入列管。

#### 4、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 (1) 南投縣政府表示本設施原係屬竹山鎮農會產權，因於 92 年南投縣政府接受經濟部補助約 9,000 萬元就建物改建及部分新建，並與農會簽訂 10 年使用期限，於期限屆滿後南投縣政府認為該設施部分產權應屬該府，於 103 年提請民事訴訟，由南投縣政府勝訴，竹山鎮農會復提起上訴，目前該案循司法途徑處理中。
- (2) 本設施原來已花費約 9,000 萬元辦理修繕，應朝原目標使用且縣府亦表示有繼續使用之態度，產權問題不應影響使用目標，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本設施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宜先做有效使用，請經濟部協調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農會解決爭議問題並先有效使用。
- (3) 本案尚需釐清檢討，請經濟部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持續改善。

- (二) 針對曾被列管完成活化而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審計部會持續關注，請各機關應確實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規定，主動積極抽查其使用情形，審慎處理。若再發現有閒置情形，宜加重懲處。

### 三、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及討論

決議：

- (一) 花蓮教師會館：

- 1、本設施內部設施及裝潢遭前承租人破壞殆盡，自100年起即無法使用，已閒置多年，復因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爰本案設施若繼續營業，需申請旅館業登記，致必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以促參方式委外廠商營運。請教育部於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同步進行促參招商文件準備，以利加速辦理後續作業。
- 2、本案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請內政部協助相關事宜。

(二) 嘉義縣朴子市游泳池：

- 1、本設施所屬土地為嘉義縣政府所有，而建築物係由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於78年自籌2,106萬元興建，中央未有補助經費，因設備老舊，於102年委外招標時無法吸引廠商投標，且鄰近有3座游泳池，缺乏競爭力而閒置。
- 2、本設施自104年列管以來，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規劃以原功能強化之活化方向執行，皆未有成效，目前仍以游泳池做為執行方向，其相關整建經費（109年度編列新台幣2,350萬元預算）因該市代表會定期會決議刪除致無改善經費，惟後續該所仍表示將持續提報補助計畫爭取上級單位經費補

助。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補充表示，如果不做游泳池使用，土地將被縣府收回，爰目前仍以游泳池做為執行方向。

3、教育部體育署表示自 108 年 5 月起，每月於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皆提醒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如仍以游泳池為整建方向辦理活化，應先就其周邊民眾運動需求、財務收益及後續投資經費等確實評估，以免再有閒置之虞，或可考量轉型為其他用途(如參考花蓮市花崗游泳池轉型兒童戲沙池，臺南市佳里游泳池轉型為複合式體育館等案例經驗)、報廢拆除(本設施已過使用年限)，但朴子市公所仍堅持辦理游泳池整建，該署業已多次表示不樂見。

4、綜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以游泳池做為活化方向，不為該市代表會所接受而刪除相關改善經費，且教育部體育署亦多次建議本設施宜轉型為其他用途或報廢拆除，惟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仍堅持己見，基於本設施中央未補助興建經費且涉及地方土地使用政策問題，教育部體育署著力有困難，已屬該所本身認知問題，爰本案請嘉義縣政府及朴子市公所自行妥處並持續列管。

### (三) 嘉義教學大樓：

1、本案原係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增設嘉義校區，設施於 94 年 9 月正式進駐使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1 年訪查時，發現雖有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惟使用率仍待加強，爰本會於 102 年

12月23日納入列管，後續該校考量少子化因素，為有效整合教學資源及減少維護費用於104年9月遷回台中校區，嘉義縣政府以5,000萬元有償移撥方式，取得嘉義校區土地及建築物，並於105年11月16日完成移撥點交。

- 2、嘉義縣政府自接管本設施以來，規劃設置國家棒球訓練中心、提供長照使用及社會局辦公大樓等方向，皆無法順利進行，目前正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洽談，擬由該校結合馬稠後產業園區，使教學大樓成為嘉義縣產業科技之研發中心，惟尚有多項困難需克服。
- 3、本案產權已移轉，並非教育部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之嘉義教學大樓閒置問題，產權移轉至嘉義縣政府後，本設施之活化方向不明確，請嘉義縣政府提出未來妥適使用計畫。

#### （四）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 1、本會曾於107年9月5日至園區訪查，發現活化受限之主因係原本環保署核定之六大產業範圍限縮產業類型，已不符需求，加上交通不便等因素導致招商不易，並建議花蓮縣政府務實檢討後續活化方向，必要時函報環保署辦理原計畫修正事宜。自訪查迄今已近17個月，花蓮縣政府仍在進行發包作業中，無明顯進展，惟足堪欣慰部分為本設施之現場維護管理良好。
- 2、請花蓮縣政府務實檢討原計畫使用可行性，檢討現況應如何使用，並進行市場調查及瞭解業界需

求後，如有必要，請提報修正計畫。

3、請環保署持續督促及協助花蓮縣政府提出符合實際需求且具體可行之計畫。

#### 四、108 年度訪查曾列管（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決議：本會108 年完成 12 場次曾列管（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使用情形訪查，雖均符合原解除列管活化基準，惟審計部抽查 108 年案件卻仍反映出尚有部分閒置情形，業務單位在挑選案件時應確實先行篩選過濾有閒置疑慮案件後進行訪查。

柒、臨時動議：無。

#### 捌、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8 年第 3 季，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22 件，經本次會議討論「嘉義縣朴子市游泳池」乙案予以結案，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計 21 件。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